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2-028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4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董事长陈爱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与弃权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同意公司按同期银行一年期借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公司控股75%)提供6,8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2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2-029号公告:《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与弃权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赛南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艾纪洪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2日

附:

1.梁赛南女士简历

梁赛南:女,1976年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先后获得"中国汽车零部件创新企业家"、威海市人大代表"、威海市优秀企业家"、威海市十佳城镇女性创业者"等荣誉,其在2004年-2010年任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该公司由亏损企业转为行业盈利标杆企业。

梁赛南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

2.艾纪洪先生简历

艾纪洪,男,1977年出生,南昌大学机电一体化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现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经理,曾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三工厂厂长、制造中心总调度兼一工厂厂长、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艾纪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股票代码:002085　编号:2012-029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丰奥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资金管控,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拟为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威尔")提供期限为1年的财务资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具体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资助额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拟资助额度
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	6,800
合计			6,800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威尔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和间接相关的款项。

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控股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本公司将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与各被资助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4.审批程序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规定,向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Ultra Wheel Company、Femtec.Inc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地为宁波保税区南区庐山西路167号,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本公司持股75%,法定代表人陈滨。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车轮的生产、销售。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716.42万元,净资产为10,660.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87%,2011年实现净利润为-632.39万元。截止2012年5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3,533.44万元,净资产为10,259.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40%,1-5月份累计实现净利润-400.99万元。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上述子公司涉及的少数股东,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威尔的其他合资方主要为Ultra Wheel Company和Femtec.Inc,其作为外资股东,要求其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可操作性很小,而公司作为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必要为宁波奥威尔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财务资助。

3、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安全保证

公司拟要求财务资助对象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反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1.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鉴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是考虑到宁波奥威尔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等,分散融资的成本较高,而本公司统一融资更具谈判性,能争取到更低的融资成本,以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的支出。

2.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

从财务资助的风险来看本公司资助的对象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宁波奥威尔已具有稳定的客户群,收入来源可控,货款回笼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威尔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是为降低本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同时满足宁波奥威尔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宁波奥威尔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偿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提出对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提供6,800万元财务资助,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该财务资助按同期银行一年期借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

五、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生效后,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为6,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6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及时还款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2-030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锡康先生《关于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报告》,张锡康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聘任梁赛南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对张锡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2日

附:梁赛南简历

梁赛南:女,1976年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先后获得"中国汽车零部件创新企业家"、威海市人大代表"、威海市优秀企业家"、威海市十佳城镇女性创业者"等荣誉,其在2004年-2010年任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该公司由亏损企业转为行业盈利标杆企业。

梁赛南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2-03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因生产发展需要,经公司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聘任艾纪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负责新昌基地汽车轮毂的生产管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2日

附:艾纪洪先生简历

艾纪洪,男,1977年出生,南昌大学机电一体化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现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经理,曾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三工厂厂长、制造中心总调度兼一工厂厂长、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艾纪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证券代码:000659　公告编号:2012-03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会议讨论全体董事全票通过以下有关议案:

一、关于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孙)公司"】拟向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牵头的银团申请三年期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不高于15%计算,用以偿还现有银行贷款(在2013年3月到期)和补充本公司及子(孙)公司的营运资金,本公司及子(孙)公司以其拥有中国境内的合计不低于53.5亿元的资产为上述循环贷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应收账款、本公司持有的子(孙)公司股权等。同时,子(孙)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子(孙)公司股权或其他担保方式按其在子(孙)公司的出资比例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文件:

1、作为借款人的融资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

2、作为担保人的融资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银团贷款的详细内容将于2012年6月26日登载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请于2012年7月9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证券代码:000659　公告编号:2012-03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9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8日—2012年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2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8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61路或62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巴士站)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对三家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关于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见2012年6月13日及2012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董事会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2年7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嘉宾。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7月9日10:00至10: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股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9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8日下午15:00~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不受交易时间限制。

(四)股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59;投票简称:中富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若股东参加了网络投票又进行了现场投票,投票结果以现场投票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五)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整体表决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四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四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一	关于对三家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三	关于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0
四	关于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对第(1)项议案进行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向的表决分别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098,8931096;

传真:　0756-8812870

联系人:陈立上、李春辉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43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1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公司名称由"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1日,本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中泰化学"和证券代码"002092"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44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6日,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25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2年6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2年6月18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PPN53号),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注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发行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45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取得石灰岩矿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矿冶")获得的仅是石灰岩矿探矿权,是否能够以及何时能够取得采矿权还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中泰矿冶获得的勘查区石灰岩矿的储量及品质尚未确定。

3、本公司对上述石灰岩矿的具体投资金额尚未确定。

4、本勘查区资源尚不具备开采条件。

5、本次中泰矿冶取得的石灰岩矿探矿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6、上述石灰岩矿主要是作为中泰矿冶电石生产的原料供应。

一、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1、探矿权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招、拍、挂方式,于2012年6月21日获得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T6542011203046202

探矿权人: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招拍挂)新疆阜康市双峰山石灰岩矿普查

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

勘查面积:6.2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1年12月26日至2013年12月26日

2、本次取得的探矿权费用缴纳情况:中泰矿冶已缴纳探矿权价款70万元及相关技术咨询费、矿业权交易服务费等费用11.15万元。

二、本事项存在的风险性和不确定性

1、本次获得的仅是石灰岩矿探矿权,取得采矿权还需要经过矿产勘探、制定开发利用方案、制定地质环境保护方案等法定程序,预计需要1-2年时间,公司是否能够以及何时能够取得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仅是取得了上述石灰岩矿的探矿权,勘查区石灰岩的储量及品质尚未确定。

3、公司将根据石灰岩矿勘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2-013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天地集团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的董事7人,独立董事周沅帆先生、罗中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程汉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监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富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宝创建材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混凝土产业,扩大主业的生产经营能力,维持公司在深圳地区混凝土产业的规模及稳定员工就业,我公司拟以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贰万元整(¥12,420,000.00)的价格收购深圳宝创建材有限公司资产,主要包括混凝土生产设备、运输车辆、材料中转仓库、试验设备及办公设施等。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宝创公司始建于2007年5月,2009年全面投产,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三围码头,其混凝土市场定位在宝安区以及南山前海、后海等片区。由于该公司产业战略转移的考虑,故决定转让其全部资产,退出深圳地区混凝土行业。

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宝创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12年5月31日,宝创公司账面净值11,552,197.02元,评估值15,688,371.20元,评估增值4,136,174.18元,增值率35.80%。

此次收购行为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混凝土产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与市内另外两家混凝土分公司联动,优化站点布局;有利于充分利用宝创站码头材料中转的优势,发挥原材料配送功能。因此,此次收购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和现实必要性,符合公司混凝土产业的发展需要。

待转让协议正式签订后,本公司将对相关信息予以持续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或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新制定制度

(1)《风险管理制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3)《对外筹资管理暂行办法》;

(4)《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2、修订制度

(1)《合同管理办法》;

(2)《内部审计制度》;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2-014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上午十一时在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黄绍宣先生、监事范保光先生、张淑芳女士、霍广华女士、谢兴云先生参与了审议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绍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宝创建材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或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8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2年6月18日—20日	9.21元/股	181.84	0.4477%
	合　计	-	-	181.84	0.4477%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其分别在2011年3月、8月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33.1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4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11.84	5.4461%	2,030.00	4.99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1.84	4.7075%	1,730.00	4.25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7386%	300.00	0.738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和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的有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87	黎仁超
2	00*****506	赖红梅
3	01*****290	毛继红
4	01*****385	杨军
5	00*****508	万思本
6	00*****032	张伶
7	01*****199	鲍赫赫
8	01*****057	黄有全
9	00*****332	李伟
10	01*****087	周倩
11	01*****949	钟贵良
12	00*****409	刘利权
13	00*****380	罗灿
14	01*****507	万丽萍
15	00*****889	罗军
16	01*****769	林雨
17	00*****596	周仲辉
18	00*****805	宋加义
19	01*****146	林德宗
20	00*****481	罗泽芳
21	00*****833	李悦鑫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大江

咨询电话:0813-4736870

传真电话:0813-4736870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蔡光景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蔡光景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蔡光景先生的辞职申请,推荐涂国夫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2年6月21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变更职工代表监事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1日

附件:

涂国夫,男,中国国籍,197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2月进入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业设计师,主任工业设计师,大客户产品总监。

截止2012年6月21日,涂国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涂国夫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涂国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